

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比亚迪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南方科技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通知》及《工学院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比亚迪奖学金评审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总则

本细则适用于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比亚迪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全日制学生。

二、评审机构

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不少于 7 人。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本细则，组织评审工作，处理异议申诉，并按要求报送评审结果。

三、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奖励标准

（一）奖励标准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1 万元人民币。

（二）评选范围及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6）2025-2026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由各书院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评定完成。

（7）特殊情况一：满足申请条件（1）至（5）点，但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

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指以下方面：

a.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b.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c.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d.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e.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f.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g.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h.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8）特殊情况二：在满足申请条件（1）至（6）点的前提下，且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级金奖或特等奖的同学，可以优先获得国家奖学金推荐资格。

四、比亚迪奖学金评选对象、奖励标准

（一）奖励对象

比亚迪奖学金主要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读的相关专业本科生。

（二）奖励标准

本科生每人 1 万元。

（三）参评基本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为南方科技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
- (3) 在读期间品德高尚、行为端正、无不良记录或处分，无挂科或补考经历；
- (4) 本科生为大二、大三、大四年级学生，学业绩点在本级本专业前 30%；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积极投身校园文化活动，在全国、省、市各项活动及竞赛中获得高等级奖励者，经严格认定审查后，优先评选；
- (2)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其中，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科生为第二作者，在国内外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并被 SCI、EI 检索期刊、ISTP、CSCD、CSSCI 等收录；
- (3) 学生的科技研究成果（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经专家、教授推荐并经校科研部或人文社科中心审定，须正式发表且为第二作者及以内；
- (4)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和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或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突出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成绩；

(5) 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6)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四) 兼得规则

同一评审学年内，国家奖学金与比亚迪奖学金可同时申报。若学生同时获评两项奖学金，遵循“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的原则，即：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可同时获得比亚迪奖学金荣誉证书，但比亚迪奖学金的奖金不再重复发放。因奖金不重复发放而产生的比亚迪奖学金空缺名额，按评审结果顺延，由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递补获得。

五、评审程序

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系（院）初评、工学院复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一) 信息公布

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公布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比亚迪奖学金的评审细则、评选办法、推荐名额等相关信息。

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可推荐 2 名本科生到工学院评选国家奖学金，推荐 1 名本科生到工学院评选比亚迪奖学金。

（二）学生个人申请

1. 国家奖学金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提交《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及成绩单、综合测评成绩证明、相关获奖证书及“非常突出”表现证明材料（如适用）。

成果有效期为 2025-2026 学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辅导员推荐：书院辅导员填写推荐意见，需明确体现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

2. 比亚迪奖学金

符合条件的本科生提交《南方科技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申请表》以及成绩单、相关证明材料。

成果有效期为 2025-2026 学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三）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初评

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核实确认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再依照本评审细则，围绕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包括课程成绩、劳动教育、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等必修环节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综合情况开展评审，确定奖学金推荐人员排序名单，形成会议纪

要，并将推荐名单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报送至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1.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重点关注学习成绩排名、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及符合“非常突出”要求的表现证明材料。

2. 比亚迪奖学金：综合考量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学科竞赛、社会服务等各类评审要素。

具体评分权重如下：

学年GPA（占40%）、综合测评成绩（占20%）、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分（占40%）

若仅申请比亚迪奖学金且未参与书院综合测评，则综合测评成绩将根据学生的学术导师及评审委员会的平均分计算得出。

（四）工学院复评

工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复评工作。复评分为审定与答辩两种方式，其中国家奖学金采用差额答辩形式评审，比亚迪奖学金采用定额复核形式评审。

国家奖学金评审以答辩形式开展，每位参评学生有3分钟个人陈述时间、2分钟回答评委提问时间。答辩顺序通过抽签确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参与国家奖学金答辩的学生需通过

PPT 介绍个人情况并回答评委提问，最终获奖候选人名单通过现场投票确定。

（五）工学院公示

工学院对获奖候选人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同学，可在公示期间向工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本科生汇总表、优秀事迹材料等材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

六、学校审定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对奖学金和荣誉表彰拟获奖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及汇评。

国家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材料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七、奖金及证书颁发

国家奖学金：学校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比亚迪奖学金：每年 12 月学校将奖学金一次性发至学生银行卡，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八、异议处理

对推荐或初评与汇评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对应环节公示期内，实名向评选部门提出异议，评选部门在受理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对评选部门答复仍有异议的，须在该环节公示期结束前，实名向学校本科生荣誉表彰评选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并附评选部门答复意见。领导小组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及相关评选部门。复查结论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若相应公示期已结束或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原则上不再受理针对此前环节结果的申诉，以保障评审工作连续性与公平性。

对于已颁发的国家奖学金、比亚迪奖学金，如在申请材料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荣誉，并追回资金。

九、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自动化与智能制造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6年9月15日